				挨	E	廢		止		法	規	表				
法	規	名	稱			發	布日	期	文	號		廢	止	理	由	
臺北市立高	高級	中等	以上	.學校學	3 —	、臺北	市政府	守六十	-年-	十二月三	一、臺	北市立	高級中	等以上	_學校	學費收取
費收取辦法	-					+-	日府	秘法	字第	鸟四八一	勃	辞法(以	下簡稱	手本辨法	生)係	為統一市
						五六	號令	簽布。)		立	上高級中	等以.	上學校	學費之	之收取而
					_	、臺北	市政府	守八十	-三年	年十一月	言	「定,於	民國六	十年十	-二月.	三十一日
						二十	一日	府法.	三字	2第八三	- 發	布實施	,嗣於	八十三	年十	一月二十
						\bigcirc $\dot{\wedge}$	九八	九八	號令	冷修正發	_	-日修正	發布。	本府嗣	同依據	高級中學
						布。					法	等六條	之一	及職業	學校沒	去第十五
											條	第一項	規定言	「定「臺	上 北市	公私立高
											級	1. 中等學	校收耳	文學生	費用辦	法」(以
											下	簡稱「	收費勢	辞法」),	並以	本府九十
											Ξ	年三月	十八	日府法	三字第	帛①九三
) 三三一	四九() () 號	令發布	施行。
											二、查	本辦法	第二條	系關於學	學費收	取事項,
											Г	收費辦	法」已	1.另定有	有詳盡	之規定,
											本	辨法第	五條「	各校收	取之	學費應依
											規	足解繳	市庫,	並編列]於各	校單位預
											算力	學雜費	收入項	下」之	規定,	亦因「臺
											北	九市地方	教育	發展基	金收支	支保管及

運用自治條例 | 之制定而實質上已不 再適用。再查,本辦法第三條關於申 請減免學費之規定,其得申請者之資 格亦較「收費辦法」第六條為狹,與 現行狀況未盡相符。另關於學費減免 申請事項,中央及本市已分別定有 「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 減免學費辦法 \「軍公教遺族就學費 用優待條例」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 學校原住民族籍學生助學金及住宿 伙食費用要點」「特殊境遇婦女之子 女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教育補助費實 施要點」「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及身 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高中職減免學 雜費實施要點八臺北市公私立高中 職低收入戶學生就學減免學雜費作 業要點」及「臺北市公私立救濟育幼 院所學童升學請領公費辦法 | 等法規 足資適用。是以,本辦法之主要規範 内容,或因其他法規已有較為完整及 詳盡之規定,或因其他法規有較新規

範而不再適用,致本辦法之規範功能 幾已喪失殆盡。

三、準此,本辦法之規範事項已有新法規 公布或發布施行在案,依臺北市法規 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 定:「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廢 止之:四、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 或發布施行者。」本府教育局遂將本 辦法之廢止案函請本府法規會審議, 案經本府法規委員會第四○二次委員 會議及本府九十四年十一月八日第一 三四六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,即移 請本市議會審議。惟本市議會嗣以九 十五年六月五日議法字第 () 九五 () () 三六五一() ①號函復本府不同意廢止 本辦法,並請本府通盤檢討修正「收 費辦法 | 為自治條例。本府遂以「收 費辦法 | 為基礎,制定「臺北市公私 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費用收取自治條 例 | 草案,於九十六年二月十三日函 請本市議會審議。

四、今本辦法應予廢止之原因猶在,上開
自治條例草案復已依議會決議意旨函
送審議,為免上開自治條例審議通過
後將產生新舊法規競合之情形,爰依
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
第四款規定,擬廢止本辦法。